**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系經濟日報/中經社-2020AAPEX預先報名表**

新北市汐止區(22161)大同路一段369號 Tel:+886-2-86925588 Fax:+886-2-86433507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合作會員身分 (✓) | □ 1.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2.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 3.台灣鍛造協會□ 4.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 □ 5.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 展區 | □ 台灣組團區 □ 2.個別產品分類區 □ 3.皆可 (如大會通知有個別產品攤位，即自動放棄團區展位，不可重複報名) |
| 展覽名稱  | **2020美國拉斯維加斯汽配展 (11/3-11/5)** | 客 戶統一編號  |  |
| 公司名稱 | (英文大寫) | (參展公司名) |  |
| (中文) |  | 郵遞區號 |  |
| 公司地址 | (中文) |
| (英文) |
| 電話 | +886- | 分機 |  | 傳真 | +886- |
| E-mail |  | 公司官網 | http:// |
| 展出產品 | (中文) |
| (英文) |
| 聯絡人 | (中文) | □ 先生 |  |
| (英文) | □ 女士 |
| (電郵) | □ 同上 |
| 負責人 | (中文) |
| (英文) |
| 攤位面積 | 合計 個攤位  |  (每攤100sq/ft) |
| 攤位費用 | 合計NT$ (每攤221000含稅) | 用印(大小章) |
| 預備金 | 合計NT$ |  (每攤30000/展後憑據核銷，多退少補) |

**個別產品區：如選擇個別攤位展區之廠商，煩請勾選適合貴公司產品分類之區域**，

|  |  |  |  |
| --- | --- | --- | --- |
| 勾選 | 個別產品區分類 | 說明 | 備註 |
| □ | Accessories&Custom | 汽車配件 |  |
| □ | Mobile Heat Trans./ Air Cond. Section | 冷暖氣移動設備 |  |
| □ | Tools &Equipment  | 汽修工具 |  |
| □ | Underhood | 引擎蓋內零件 |  |
| □ | Undercar  | 底盤車零件 |  |
| □ | Wheel, Steering& Alignment | 車輪/轉向系統/定位 |  |
| □ | Automotive Technology Section | 汽車技術 |  |
| □ | Paint/ Body Equipment Section | 烤漆/車身設備 |  |
| □ | Remanufacturing Section | 再造技術區 |  |
| □ | Tires | 輪胎相關 | 新增展區 |
| □ | Mobility Garage | 移動式智能設備運用 | 新增展區 |
| □ | Robotics and Warehouse Equipment/ Logistics | 機器人及倉儲設備、物流應用 | 新增展區 |

約定事項：

1. 參展廠商填妥本報名表及本展相關各項資料表，連同攤位費繳交本報代轉主辦單位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經展覽主辦單位審核通過，方為正式取得分配攤位權。
2. 參展費用除場地租金及攤位裝潢(繳費項目不含攤位裝潢費之展除外)由本報支付外，其餘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3. 本報負責辦理事項：
1. 展示場地規劃、裝潢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展手續及有關事宜 3. 提供現場服務(原則免費，但若較特殊之項目酌收費用) 4. 展覽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4. 參展廠商負責事項：

1. 提供展品並派員展出，對展品負所有人責任，並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否則其產生之後果及責任由廠商自負全責 2. 參展廠商不得私下轉讓或分租或借用攤位給其他非本報參展團廠商展出其產品

3. 繳清現場產生之各項費用 4. 參展人員不得有損及其他參展廠商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 本展攤位之造型裝潢、顏色及材料不得做任何破壞及變更。
2. 本展為廠商自由意願選擇參加若因故停辦、延期或其他任何改變，包括展出規模、效果等本報不承擔連帶責任或任何賠償。
3. 本報得依廠商需要推薦可靠之運輸公司、裝潢公司、旅行社等為參展廠商服務，並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但不對任何意外狀況負賠償責任。
4. 參展廠商須在展覽結束後，將攤位上除裝潢之外的物品及佈置品徹底清除，否則需自行負擔由大會代為清除而產生之費用。
5. 廠商報名繳費後提出退展，恕不退全額攤位費。
6. 特別聲明：
本報籌組之參展團，以提供上述相關參展事務之服務為責任範圍，參展廠商及展出產品，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情事，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如因而遭權利人舉發向主辦國法院申請扣押或起訴等，概由涉案廠商自行處理及承擔相關責任。
7. 組團單位保留修改變更之權利。